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乘客双倍给付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单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过程中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或导致主险条款所载《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评定所得的结果，除根据主险条款约定给付身故/伤残保险金外，将另行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第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在旅行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2.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及身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及身故证明；
3.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4.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旅行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伤残的，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2.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3.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医师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及身份证明；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条 释义

- (一)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火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及轮船(包括渡轮)。
- (二)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起飞抵目的地离开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火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 (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